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JXYJ2026-GNYK-J002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谈判文件	10
1.适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合格供应商	10
4.谈判费用	10
5.供应商代表	11
6.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11
9.采购需求标准	15
10.谈判文件的修改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4.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谈判报价	17
16.谈判保证金	18
17.谈判有效期	18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19.分包的规定	19
四、谈判	20
20.谈判组织	20
21.谈判小组	20
22.谈判程序	20
23.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
24.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9.成交结果公告	24
30.履约保证金	24
31.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5
32.询问	25
八、其他事项	26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35.适用法律	26



36. 解释权.....	2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1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4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6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4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4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1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5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3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1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9. 其他资料.....	64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65
二、采购要求.....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6-GNYK-J002

项目名称：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296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858981.73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09898	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1	项	29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5.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在谈判时间前（不含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00:00至2026年5月21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

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南医科大学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和谐大道1号

联系方式：0797-8269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御景江山”小区
2#写字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徐云海、熊蕾云、郭玲、邱艳菲

电话：0797-8213777

电子函件：jxyjzb079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p>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7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万 元整</u>（¥5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启时间之前汇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账户，否则响应无效。具体退付方式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6、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①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管理”的“项目保证金缴纳”</p>

		<p>中点击相应报名项目生成虚拟子账号（开户银行：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户名：从系统中获取；账号：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生成），然后供应商通过网上银行从注册时绑定的同名银行账户按虚拟子账号转账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转账成功后需重新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管理”的“项目保证金缴纳”中点击“保证金查询”，显示“入账成功”后经系统判定为有效保证金。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②采用保函形式：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谈判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否则响应无效。</p> <p>注：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2、为推行电子化开评标，建议供应商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3、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8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0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13	推荐成交供应商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4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质审部</p> <p>联系电话：0797-821377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御景江山”小区2#写字楼二楼</p> <p>电子邮箱：jxyjzb0797@163.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质审部</p> <p>联系电话：0797-821377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御景江山”小区2#写字楼二楼</p> <p>电子邮箱：jxyjzb0797@163.com</p>
15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下浮20%，单笔代理服务费折后金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p> <p>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p> <p>开 户 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9500 0021 2020 0023 431</p> <p>财务电话：0797-8213777</p> <p>注：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我公司提交二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二、谈判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

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

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
建设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

承包人: *****

二〇二六年**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需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满足设计效果和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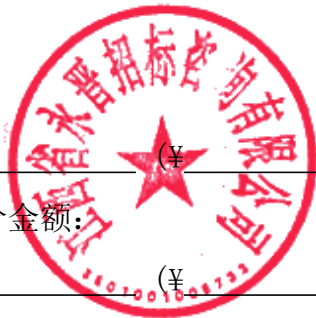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部分条款

1. 施工合同的采用

1.1 施工合同应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1.2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响应供应商的条款在谈判文件中进行承诺。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 1 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工程工期

本招标项目的国家定额工期,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施工工期或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

4. 工期延误

4.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5.1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2 乙方所承包的施工项目需在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内完成相应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根据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实施,工期提前不奖,施工期间乙方认可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报甲方审定后予以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并办理相关工期签证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实行工期顺延,对乙方不另行补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2000元，以此类推；若乙方责任造成工期推延超过15天（含1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甲方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

5.3项目竣工验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赔偿额为合同价的5%。

5.4质保期内，如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返修，乙方需12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乙方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产品。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5.7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5.8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变更建造师的按10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按5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若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的原因进行更换，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将按3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

5.9根据关于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及上线运行的通知（赣建建〔2022〕9号），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农民工均应纳入实名制管理（含临时聘用人员），做到应录尽录、信息齐全、准确无误，并从实名制通道采用人脸、虹膜进行打卡考勤，乙方拟派的建造师及关键岗位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在场。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乙方向甲方对缺岗人员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建造师每缺岗一天按3000元处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缺岗一天按1000元处违约金。

5.10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关键岗位人员或建造师，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连续五次查岗发现建造师不在岗，则视为施工单位有擅自变更建造师的违约行为，每人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并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乙方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电子考勤的通知》（赣市建字〔2018〕115号）以及《关于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建议》（2018年9月6日），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执行，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13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4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第724号规定，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将此款项优先用于结算该阶段农民工工资。若甲方发现施工单位有未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从工程款内直接抵扣，且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1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乙方必须提供“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5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如未达到以上两个要求，每延误一天按1万元/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误至5天，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5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野蛮施工或安全问题屡教不改的情况，按每次2000元进行罚款，罚款上不封顶。

6. 工期提前

6.1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工期提前的奖励：___无___

6.2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___无___

7. 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7.1工程质量：本工程施工需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满足设计效果和甲方要求。

7.2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从竣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装修部分质量保修期要求为2年，防水部分质量保修期要求为5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乙方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必须在1日内上门处理，2日内完成

维修，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甲方催告以后仍未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7.3发生需要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或委托他人立即抢修。如甲方口头、书面催告以后仍未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 工程安全

8.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合同价款的确定：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其响应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约定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发、承包双方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约定。

9.2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管理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189号）文件规定。

9.3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施工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只有建设规模和施工内容有变化，按计价规范、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约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应调整的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发、承包双方不得任何因素或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 工程款支付

10.1本项目不预付合同价款，本工程完成总工程量8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97%，剩余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分进度款支付办法和尾款返还办法)：/。

11. 履约保证金

11.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11.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11.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1.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1.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11.7若乙方不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甲方将依法处理，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12. 验收

12.1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12.2乙方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12.3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等。

13. 材料设备供应

1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13.2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必须按照按计价规范、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15. 保修

15.1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15.2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3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16. 保险

16.1 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参加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未按谈判文件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乙方支付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7. 其他

17.1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禁止堆放校园内,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在外运中,超出清单规定运距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管、交管、公安、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事宜和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沟通协调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7.3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子项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有异议。

17.4 施工过程中导致学校绿化、道路、给排水等设施损坏,乙方务必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修复,否则对项目不予验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注：工程量清单中的第39页的大便器、小便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响应无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大便器对应的产品认证机构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在谈判时间前（不含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p>采购名称</p> <p>内容</p>	<p>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p>
<p>数量</p>	<p>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p>
<p>交货期（工期）</p>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p>交货地点</p>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p>备注</p>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做调整。</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p>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6栋“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程

2、本工程为(5、6栋一层装修供配电、消防)，5、6栋一层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室外装修设计:本次项目室内装修范围为5栋学生社区一层、6栋学生社区一层、5-6栋学生社区一、二层中庭，室内-室外改造面积约:3780平方米。

二、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计算范围）：本工程为(5、6栋一层装修供配电、消防)，5、6栋一层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室外装修设计:本次项目室内装修范围为5栋学生社区一层、6栋学生社区一层、5-6栋学生社区一、二层中庭，室内-室外改造面积约:3780平方米。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及规定；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9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

4、依据赣建价(2019)1号文，增值税执行《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的规定按9%费率调整；

5、根据财税[2018]4号文，取消工程排污费；

6、人工按赣建城镇(2025)50号关于贯彻执行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计取；

7、材料调差执行江西省2026年3月份的江西省造价信息赣州、南昌信息价；不足的部分按市场价。

四、编制说明：

1、装饰工程：

1.1拆除工程只计算了图纸说明中标注部分，未标注的未计算；

1.2原墙面（未拆除墙面），原墙面做法及原乳胶漆顶面根据设计回复不铲除；墙面及天棚面开裂、空鼓等位置，铲除腻子及油漆工程量暂估，施工后按实计算；

1.3新建轻钢龙骨隔墙（除木饰面面层）根据图纸及设计回复，按9.5mm双层双面石膏板打底+9mm双面阻燃多层板及填充60mm厚防火隔音棉计算；

1.4新建门窗顶部按预制过梁全部计算；

1.5墙面抹灰只计算了新建墙体上的，原有墙体未计算；

1.6墙面附墙柜体只计算大样图中设计的，未在大样图中设计的未计算；

1.7室内软装，如桌椅等本次预算未计算；

1.8 5栋学生社区一层16-20轴走廊、6栋学生社区一层19-20轴走廊，根据设计回复，计入本次预算；

1.9地面、墙面、天棚做法，大样和平面有说明的按大样和平面说明计算，无说明的按构造做法表中的做法计算；

1.10暂列金暂按分部分项费用的2%计取。

2、安装工程：

2.1 6栋配电箱AL1进线电缆WDZ-B1-YJY-4×25+1×16及配管SC65工程量为暂估；



2.2 5栋配电箱AL1进线电缆WDZ-B1-YJY-4×70+1×35及配管SC100工程量为暂估；

2.3沟槽土方外运暂按1km；

2.4配电箱AL进线电缆WDZ-B1-YJY-5×25及配管SC65工程量为暂估；

2.5弱电仅计配管及底盒；

2.6电气配管 32及以下管线可采用JDG暗敷； 40及以上可采用SC管明敷。应急照明配管按SC管暗敷。

3、室外工程：

3.1土方外运暂按5km计算，结算不予修改；

3.2外移卫生间污水管，不知深度，暂按估价计算；

3.3外立面未明确那些部位墙面是空鼓、起毛、疏松脱落，暂按全部外立面翻新计算；

3.4造型灯热镀锌角钢横向按通长计算，竖向按间距@1200计算；

4、绿化工程：

4.1乔灌木、地被养护暂按一年计算；

4.2种植土暂按30cm计算；

五、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质量要求：

1.1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

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1.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采购不符以上要求的材料、设备等用于工程施工的，一旦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已施工材料、设备（按成交价材料、设备价格计算）三倍的违约金。

3、**安全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本工程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校内师生、教学和生活造成影响。成交供应商应保

持场地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做到规范施工用水、用电和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劳保安全防护。因成交供应商在现场的人员在工程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因违反施工安全规范或采购人相关校园秩序管理规定造成采购人校园内建筑、道路、绿化等设施设备和校园环境等损失和影响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或原样修复，采购人将视实际损失和性质严重性给予成交供应商500元以上/次的违约处罚。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倾倒在采购人校园内，如成交供应商擅自在采购人校内进行倾倒废渣、垃圾、废土等，一经发现除必须全部清理外，还须视性质严重性接受采购人5000~1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前必须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组织审计，如审计审减÷审定造价>5%，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方法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text{审减额}-\text{审定造价}\times 5\%)\times 4\%$ 。

5、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学校师生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



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响应供应商拟派现场团队人员中具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已取消安全员证书的地区仅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执业证书和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前(不含开标当月)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做无效响应处理。】**

7、签证管理

7.1 供应商在收到工程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等当属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应当在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须附签证事由、工程量计算单，隐蔽工程还应附完整的影像资料和采购人现场测量数据原始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签证后14天内就签证作出同意、不同意和修改的答复意见；按上述要求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签证可以作为增减工程计价依据。

7.2 供应商在收到工程变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等当属签证范围的事件发生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事件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结算时不予计算增加价款。

7.3 马上需填埋、覆盖或消失的隐蔽工程，必须在填埋、覆盖或消失前向采购人报告并进行现场测量确认，并拍摄可反映实际情况的影像资料。未附完整的影像资料和采购人现场测量数据原始凭证的签证单，结算时不予计算增加价款。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注：以上“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价款，本工程完成总工程量80%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的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97%，剩余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7、若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签订合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履约义务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并经查实，采购人将依法处理，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5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做调整。</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p>
6	项目验收	<p>1、工程竣工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p> <p>2、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p> <p>3、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等。</p>
7	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工程质量：本工程施工需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满足设计效果和采购人要求。

		<p>2、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从竣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装修部分质量保修期要求为2年，防水部分质量保修期要求为5年。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必须在1日内上门处理，2日内完成维修，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催告以后仍未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发生需要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或委托他人立即抢修。如采购人口头、书面催告以后仍未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p> <p>2、供应商所承包的施工项目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施工工期内完成相应施工，供应商必须严格根据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实施，工期提前不奖，施工期间采购人认可的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审定后予以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并办理相关工期签证手续。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实行工期顺延，对成交供应商不另行补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2000元，以此类推，若供应商责任造成工期推延超过15天（含15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80%计价进行结算，同时采购人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p>

	<p>3、项目竣工验收如不合格，由供应商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赔偿额为合同价的5%。</p> <p>4、质保期内，如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返修，成交供应商需12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p> <p>5、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文明施工，若违章施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及产品。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p>8、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变更建造师的按10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按5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若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进行更换，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将按3万元/每人每次进行罚款。</p> <p>9、根据关于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及上线运行的通知（赣建建〔2022〕9号），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及农民工均应纳入实名制管理（含临时聘用人员），做到应录尽录、信息齐全、准确无误，并从实名制通道采用人脸、虹膜进行打卡考勤，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建造师及关键岗位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在场。遇有特殊情况，施工管理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对缺岗人员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建造师每缺岗一天按3000元处违约金；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缺岗一天按1000元处违约金。</p> <p>10、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p>
--	--

	<p>法乱纪的关键岗位人员或建造师，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连续五次查岗发现建造师不在岗，则视为施工单位有擅自变更建造师的违约行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10万元，并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电子考勤的通知》（赣市建字〔2018〕115号）以及《关于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建议》（2018年9月6日），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p>12、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执行，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3、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6〕4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第724号规定，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每次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将此款项优先用于结算该阶段农民工工资。若采购人发现施工单位有未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从工程款内直接抵扣，且采购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p> <p>1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5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如未达到以上两个要求，每延误一天按1万元/天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延误至5天，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p>
--	--

		<p>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5、不听从采购人的指挥，野蛮施工或安全问题屡教不改的情况，按每次2000元进行罚款，罚款上不封顶。</p>
9	保险	<p>1、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参加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供应商支付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p>
10	其他	<p>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p> <p>2、建筑垃圾必须外运，禁止堆放校园内，一经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按1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另外在外运中，超出清单规定运距的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管、交管、公安、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事宜和行政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沟通协调和处理，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p> <p>4、采购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增加或减少)工程子项和工程量，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p> <p>5、施工过程中导致学校绿化、道路、给排水等设施损坏，成交供应商务必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修复，否则对项目不予验收。</p>

注：以上“谈判项目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